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2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暨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票减持、被动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HPPC")的《告知函》,HPPC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其所持"海正定转"可转债进行了减持,减持数量为2,795,5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5.40%,期间由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导致HPPC权益变动比例被动增加,以致本次HPPC出售可转债累计对应的权益变动比例为1.47%。

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HPPC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1,981,794股,累计出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7,328,800张,期间公司股份部分注销,以致HPPC减少的权益比例合计达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PPC Holding SA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号码	B216875		
	注册地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为13,1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合计权益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022/9/5-2022/12/6	11,981,794股	-0.89
	可转债减持	2022/12/19	4,533,300张	-2.63
	可转债减持	2022/12/29	1,255,500张	-0.73
	因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1/4	/	+0.16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1/13	/	+0.01
	可转债减持	2023/3/31	1,540,000张	-0.91
	合计	-	-	-5.00

注:

1、合计数的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上表中的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按照(HPPC持有的股份数量+HPPC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股份数量)计算。作为计算基础,其中,(1)HPPC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98,181,562股;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80,390,303股;(2)HPPC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量,系按照当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12.85元/股相应计算;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转股价格12.86元/股相应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HPPC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HPPC Holding SARL	人民币普通股	83,752,973	6.25%	人民币普通股	71,771,179	5.43%
	可转换公司债券	141,263,929(对应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10.55%	可转换公司债券	84,164,968(对应10,823,6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6.37%
合计	/	225,016,902	16.80%	/	155,936,147	11.80%

注:

1、HPPC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号),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3年1月4日。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数由1,198,181,562股变更为1,181,634,303股。

(2)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数由1,181,634,303股变更为1,180,390,303股。

2、HPPC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减持情况

(1)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7号)。HPPC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981,794股。

(2)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号),HPPC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其所持"海正定转"可转债进行了减持,减持数量为4,533,300张。

二、公司定向可转债变动情况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HPPC Holding SARL	13,619,115	75.03%	-2,795,500	-15.40%	10,823,615	59.6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票减持、被动增加、可转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四月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Holding SARL

住所: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通讯地址: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权益变动性质:拥有权益比例减少(因通过集中竞价出售股份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 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出售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海正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指	HPPC Holding SARL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24日签署的,由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PPC Holding SA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号码	B216875
注册地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为13,1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
授权代表	Li Yung Kong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Sapphire I (HK) Holdings Limited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为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Li Yung Kong	女	授权代表、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无
Jorrit Crompvoets	男	董事	荷兰	卢森堡	无
Vincenzo Viceconte	男	董事	卢森堡	卢森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出售上市公司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进入转股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2日进入转股期;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转股期内行使转股权,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增加。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以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HPPC于2022年8月11日公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HPPC持有上市公司83,752,973股股份和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HPPC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9月22日进入转股期)。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两种方式进行测算,HPPC在该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比例分别如下:(1)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HPPC持有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1,198,181,562股)的比例为6.99%;(2)在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为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72号),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因此HPPC有权将持有的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141,263,929股股份,HPPC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为225,016,902股,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即1,339,445,491股,即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198,181,562股加上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转股价格12.85元/股计算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141,263,929股)的16.80%。

本次权益变动后,HPPC持有上市公司71,771,179股股份和10,823,6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两种方式进行测算,HPPC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比例分别如下:(1)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HPPC持有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180,390,303股)的比例为6.08%;(2)在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为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海正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前转股价格为12.86元/股,按照前述转股价格HPPC有权将持有的10,823,6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84,164,968股股份,HPPC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为155,936,147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即1,321,544,385股,即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180,390,303股加上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前转股价格12.86元/股计算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141,154,082股)的11.80%。自2022年8月11日公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公司股份11,981,794股,累计出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7,328,800张(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权益变动方式"),前述累计减少的比例合计达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HPPC	人民币普通股	83,752,973	6.25%	人民币普通股	71,771,179	5.43%
HPPC	可转换公司债券	141,263,929(对应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10.55%	可转换公司债券	84,164,968(对应10,823,6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6.37%
合计	/	225,016,902	16.80%	/	155,936,147	11.80%

注1:HPPC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号),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3年1月4日。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数由1,198,181,562股变更为1,181,634,303股。

(2)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数由1,181,634,303股变更为1,180,390,303股。

注2:HPPC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海正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2号),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首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号),本次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2.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9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号),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2.86元/股。

(4)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海正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号),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2.86元/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注3:上表中的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按照(HPPC持有的股份数量+HPPC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股份数量)计算。作为计算基础,其中,(1)HPPC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98,181,562股;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80,390,303股;(2)HPPC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量,系按照当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12.85元/股相应计算;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转股价格12.86元/股相应计算。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出售公司股份11,981,794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7,328,800张,合并权益变动(减少)比例达5%。具体如下:

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交易数量
HPPC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2022/9/5-2022/12/6	-11,981,794股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	2022/12/19-2023/3/31	-7,328,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合计				-11,981,794股股份以及-7,328,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

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HPPC	卖出	集中竞价	2022/10/14-2022/10/27	11.11-11.29	3,828,900
			202211/1-2022/11/2	11.23-11.44	2,988,494
			2022/12/6	11.11	523,1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Holding SARL
授权代表(签字):
Li Yung Kong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Holding SARL
授权代表(签字):
Li Yung Kong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HPPC Holding SARL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83,752,973股股份以及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的转股价格12.85元/股计算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为141,263,929股) 合并权益比例:16.80%(HPPC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债 变动数量:11,981,794股股份以及7,328,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变动比例:5.00%(变动比例的计算考虑了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HPPC合并权益比例被动增加的情况)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71,771,179股股份以及10,823,6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前12.86元/股的转股价格计算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为84,164,968股) 合并权益比例:11.80%(HPPC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占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的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8月11日-2023年3月31日 方式:集中竞价出售股份、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Holding SARL
授权代表(签字):
Li Yung Kong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郭茂、郭思含、刘秀琴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0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向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豪达"或"标的公司")增资2,93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嘉豪达50.10%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 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 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刘秀琴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商誉金额为615.68万元,若后续标的企业业绩不及预期,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高效节能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进一步掌握真空绝热板芯材、吸气剂和阻隔膜三种真空绝热板主要原材料的制备技术,有效提高三种原材料之间的适配性,为全球真空绝热板客户提供更专业更权威的技术服务、优质原材料和更丰富的产品种类服务,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向嘉豪达增资2,935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其中50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2,43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嘉豪达50.10%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嘉豪达增资前股东成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思含	255.00	货币	51.00
2	商月红	90.00	货币	18.00
3	余耀	50.00	货币	10.00
4	秦大江	40.00	货币	8.00
5	张红缨	25.00	货币	5.00
6	周成	20.00	货币	4.00
7	叶程龙	2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	-	100.00

鉴于嘉豪达股东郭思含系再升科技的董事、秦大江系再升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周成系再升科技副董事长刘秀琴的配偶,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项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刘秀琴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郭思含,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2017年入职重庆再升科技,历任车间工艺翻译,技术员,新材料事业部主办科长,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再升科技董事。

2、自然人:秦大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至今任再升科技副总经理。

3、自然人:周成,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渝北区职业教育中心教师。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鉴于嘉豪达股东郭思含系再升科技的董事、秦大江系再升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周成系再升科技副董事长刘秀琴的配偶,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资信情况

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公司名称: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4CGE26W

法定代表人:任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真空节能复合膜、工业用干燥剂和吸气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权属状况说明

嘉豪达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3、交易标的资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除因本次增资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外,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增资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1.1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思含	255.00	货币	51.00
2	商月红	90.00	货币	18.00
3	余耀	50.00	货币	10.00
4	秦大江	40.00	货币	8.00
5	张红缨	25.00	货币	5.00
6	周成	20.00	货币	4.00
7	叶程龙	2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	-	100.00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2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00	货币	50.1
2	郭思含	255.00	货币	25.449
3	商月红	90.00	货币	8.982
4	余耀	50.00	货币	4.99
5	秦大江	40.00	货币	3.992
6	张红缨	25.00	货币	2.495
7	周成	20.00	货币	1.996
8	叶程龙	20.00	货币	1.996
合计		1002	-	100.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41,780.98	37,414,365.68
资产净额	13,558,753.00	19,282,408.23
营业收入	52,077,927.59	57,422,266.89
净利润	4,276,344.77	8,195,046.3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795号)。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标的基本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350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嘉豪达进行了评估。

2、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355.88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2,893.99万元,增值额为1,538.12万元,增值率为113.44%。再升科技拟按照2,923万元作为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估值,对嘉豪达现金增资2,935万元,其中502万元计入嘉豪达的注册资本,剩余2,433万元计入嘉豪达的资本公积。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评价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2,893.9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1,694.38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1,199.61万元。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由于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竞争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知识产权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新增商誉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商誉金额为615.68万元,若后续标的企业业绩不及预期,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增资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郭思含、商月红、余耀、秦大江、张红缨、周成、叶程龙

标的公司: 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1、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35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为2,893.99万元。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标的公司估值为2,923万元。本次增资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935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其中50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43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2万元,除另有约定外,自增资完成日起,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和收益权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并负责其经营管理。

2、增资款支付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增资款(人民币880.50万元)至标的公司指定公司账户;增资完成完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剩余70%的增资款(人民币:2,054.50万元)。标的公司应当在收到甲方首期增资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增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交易的税收和费用

各方同意,各方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并予以支付,并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4、本次交易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次增资已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捺印)。

5、违约责任

在一般违约的情况下,受违约不利影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使守约方蒙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若在本次增资完成前,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构成重大违约,导致本协议实质上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履行或本次增资在整体及实质方面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则该方应向其他受违约不利影响的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使守约方蒙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在守约方通知违约方之日起的15日内,各方应就违约事实和被认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再升科技是全球领先的真空绝热板芯材的生产企业之一,增资嘉豪达后,公司将进一步掌握芯材、吸气剂和阻隔膜三种真空绝热板主要原材料的制备技术,在拓宽公司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的同时,更能有效提高三种原材料之间的适配性,为全球真空绝热板客户提供更专业更权威的技术服务、优质原材料保障和更丰富的产品种类服务。增资后,公司将利用其在技术、管理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嘉豪达的生产规模,加快其在高端"高效阻隔复合膜和高效吸气剂产品"的开发进度,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高效阻隔复合膜"的抗变形、耐穿刺、耐化学等性能,降低边缘热桥效应,提升绝热性能和使用寿命,推动真空绝热板持续的迭代升级,有利于实现国产化高端"高效阻隔复合膜和高效吸气剂产品"的进口替代之路。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各项优势业务的整体协同作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嘉豪达50.1%的股权比例,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豪达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刘秀琴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后,将持有嘉豪达50.1%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构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嘉豪达增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相关权益。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嘉豪达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是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嘉豪达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天职业字[2023]13795号《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七)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350号《嘉豪达增资评估报告》

(八)增资扩股协议—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0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后,将持有嘉豪达50.1%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构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嘉豪达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0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及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与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与建德一期25MW/50MWh储能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93983910059	1,571.20
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和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文杰、韩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解除保全措施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简称"牟平法院")的(2023)鲁0612财保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公司曾于2023年2月2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简称"牟平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的(2023)鲁0612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停止执行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禁止公司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2023)鲁0612财保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牟平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的(2023)鲁0612财保7号民事裁定对公司采取的保全措施。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涉诉事项系因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被停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被禁止召开,本次裁定解除了牟平法院原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执行及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禁令,故公司依法有权恢复执行该次董事会决议及召开相应股东大会。

2、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依法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资产往来款项回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中辰实业因融资未能及时到位,无法如期支付该笔款项。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收到中辰实业《承诺函》所述的清偿款263,959,048.00元。上述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巴博斯(中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100%的股权。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80)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款转让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100%的股权。

2021年12月23日,公司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实业")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关于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议约定分别以9,600万元、9,000万元转让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100%的股权。

2021年12月,公司与中辰实业将北京巴博斯及保定冀东兴的实物资产和证照及账册等进行了移交。同月,双方分别在北京及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二、《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往来款项"主要内容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欠庞大集团往来款项合计¥935,553,095.38元,公司与中辰实业双方一致同意,此款项由中辰实业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后5年内清偿(即2022-2026年),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20%或清偿金额不低于¥187,110,620.00元。

(二)《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往来款项"主要内容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欠庞大集团往来款项合计¥384,242,137.89元,公司与中辰实业双方一致同意,此款项由中辰实业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后5年内清偿(即2022-2026年),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20%或清偿金额不低于¥76,848,428.00元。

综上所述,上述往来款项每年合计清偿不低于263,959,048.00元。

三、"往来款项"回款进展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辰实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因2022年中辰实业经营及现金流回笼均受到比较严重的影响,以至于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即2022年12月31日之前偿付应付款263,959,048.00元。中辰实业正在全力以赴筹划资金,承诺在2023年3月31日之前向公司清偿(包括分批分次清偿或一次性清偿)上述 263,959,048.00元应付款。

2023年3月13日,公司向中辰实业发出《催款函》,催告中辰实业在承诺的期限内(即2023年3月31日前)及时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中辰实业因融资未能及时到位,无法如期支付该笔款项。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收到中辰实业《承诺函》所述的清偿款263,959,048.00元。

后续公司将继续催要上述款项,不排除通过司法程序追缴上述款项。上述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的收回情况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通过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